

106 年推動冷氣銷售通路商強化承攬管理 專案檢查計畫結案報告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壹、緣由

自 101 年 9 月開始實施強化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計畫，與冷氣通路商共同落實承攬管理及保障承攬商所僱勞工基本權益，並於 105 年度以通路商分級管理為主軸，依照通路商自主管理執行程度，實施不同頻率的精準檢查，以督促通路商的自主管理能力，但仍發現通路商現場督導人員未能充分了解稽核項目，承攬商亦未能完全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爰此，本處持續推動「強化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計畫」，本（106）年度續推行通路商分級管理，再將相關安全作業指引、職災案例、常見缺失樣態（下稱安全作業宣導資料）提供予通路商督導人員及承攬商現場從業人員協助宣導，以提升作業危害辨識能力，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貳、目的

- 一、藉由政府與業界的跨域合作，提升整體防災強度。
- 二、加強業界自主管理能力，提升冷氣安裝業整體勞動條件。
- 三、降低冷氣安裝作業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肆、計畫執行經過

- 一、實施期間：106 年（下同）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 二、實施方式：
 - （一）推動分級管理制度：於 4 月發函通知 7 大冷氣通路商，同時

提供安全作業宣導資料，請其協助宣導承攬商工安常識，並依照「106 年強化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計畫」（如附件 1）之「冷氣通路商落實承攬管理自我檢核表」自我檢視是否對承攬商落實承攬管理，勞檢處續依 105 年各通路商的自主管理等級情形（A 等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 等級：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 5 至 8 月要求通路商應自行對承攬商實施督導檢查，並由勞檢處派員對承攬商實施精準檢查，以促進業者強化自主管理。

(二) 落實承攬管理檢核機制：

- 1、實施方法：要求七大通路商於冷氣銷售旺季（5~8 月），應自行對承攬商實施督導檢查，並於實施後 1 週內，將督導檢查表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傳送至勞檢處；另勞檢處針對 A 或 B 等級通路商派員實施 1 次的精準檢查，以確認通路商是否持續落實承攬管理。
- 2、實施場次及重點：七大通路商自行派員對承攬商實施 54 場督導檢查，及勞檢處直接於作業現場實施 7 場精準檢查。

伍、通路商分級管理評定、所屬承攬商督導及精準檢查結果

一、七大通路商承攬管理事項分級管理評定結果：

因本（106）年度 7 大冷氣通路商所屬承攬商皆未發生失能及重大職業災害，亦未申請重新評定自主管理等級，故分級結果維持 105 年原評比等級如下：

(一) A 等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B 等級：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

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 C 等級：無。

二、七大通路商對承攬商督導、檢查場次及期程：

5 月至 8 月期間，七大通路商對所屬承攬商計實施 54 場次督導檢查，勞檢處另實施 7 場次精準檢查，其督導及檢查期程詳如「106 年冷氣銷售通路商及勞檢處對承攬商之督導及精準檢查期程表」（如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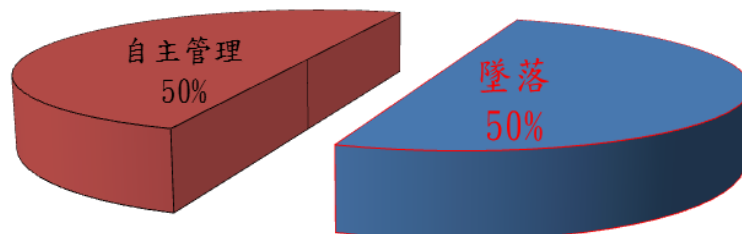
三、勞檢處對承攬商實施精準檢查結果及分析：

勞檢處對七大通路商所屬承攬商各實施 1 場次精準檢查，檢查結果詳如「106 年強化冷氣銷售通路承攬管理專案精準檢查結果彙整表」（如附件 3）。依違反法令之危害類型分類，可分為墜落危害及自主管理缺失事項，墜落危害及自主管理違規缺失各 5 項次，各佔 50%。其危害類型分析結果如表 1 及圖 1 所示。

表 1、危害類型結果分析表

危害類型	總違反項次	比例
墜落	5	50%
自主管理	5	50%

圖1、危害類型結果分類統計表



陸、檢（核）查結果違反規定之處理情形

有關通路商檢送對承攬商實施督導結果部分，已將各次檢核情形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改善；另實施 7 場次冷氣安裝作業精準檢查結果，共計 10 項缺失事項，亦已發函通知事業單位限期改善。

柒、結論

一、七大通路商對承攬商督導結果：

通路商針對所屬承攬商之冷氣安裝共實施 54 場督導，均參照「冷氣安裝承攬管理督導檢查表」內容，且將督導紀錄傳送至勞檢處，其中除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於 5 月 5 日實施 2 場及 6 月 13 日實施 1 場之督導檢查表（如附件 4）中，有確實記錄未戴用安全帽及未有絕緣性手套，及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7 月 26 日 1 場之督導檢查表（如附件 5）中，有確實記錄使用的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及真空機未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外，其餘 50 場均全部合格，惟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僅對同一承攬商實施督導，難以確實全面性提升各承攬商的安全衛生自我管理能力的。

二、勞檢處對承攬商實施精準檢查結果：

分析本處對於承攬商冷氣安裝作業實施之精準檢查，結果發現安全衛生設備違規事項類型均為「墜落危害」，其中主要以「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最多，顯見從事冷氣安裝作業的勞工仍慣用不符規定的合梯，對於合梯作業危害辨識的能力不足；其次為「未使用安全帽或安全帶」，可見通路商對部分承攬商現場安全設備之管理，仍有加強的空間。

捌、建議：

一、藉由通路商對承攬商督導結果分析，如欲全面性提昇承攬商自主管理能力，除通路商維持原督導頻率（A 等級：每個月 1 次；B

等級：每個月 2 次）外，建議要求通路商應針對不同的承攬商實施督導檢查，使各所屬承攬商持續注重對現場施工作業之安全規定，進而提高作業勞工之危害意識，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二、另鑒於勞檢處對承攬商實施精準檢查結果發現安全衛生設備違規事項主要為「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建議明（107）年度將此列為重點宣導事項，加強承攬商對於使用合梯作業的危害辨識能力。